|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2)-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2 | |

1.12 根据第**651**号决议**（WRC-12）**，考虑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将目前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引言

第**651**号决议**（WRC-12）**请ITU-R开展并完成旨在解决8 700-9 300 MHz和9 900-10 500 MHz频段中EESS（有源）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兼容性，以及在这些频段中操作的EESS（有源）电台进入到工作在8 400-8 500 MHz和10.6-10.7 GHz频段的电台的无用发射研究。

基于ITU-R研究的结果，签约国建议对《无线电规则》不做修改。

提案

NOC ARB/25A12/1

无线电规则

SUP ARB/25A12/2

第651号决议（WRC-12）

在8 700-9 300 MHz和/或9 900-10 500 MHz频段内可能将目前  
9 300-9 900 MHz频段内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  
全球划分最多扩展600 MHz

**理由：**

− 某些无线电业务在9-10 GHz频段使用密集，由于其使用的敏感性，需由签署本文件的签约国保护并且不应受到影响。

− 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担心所声明的由EESS（有源）空间电台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值将不足以保护在该频段密集操作的固定业务。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地貌，这些主管部门进一步认为固定业务台站的天线仰角在某些位置将会很高，鉴于这些链路的敏感性，EESS可能会产生无用和有害的干扰。

− 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认为，关于EESS对在移动业务中所操作系统影响的研究并不充分。此外，它可能会影响未来移动业务在该频段的使用，特别是该频段确定用于IMT的话。

− 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认为ITU-R的研究表明，所有考虑到的无线电定位雷达都会受到EESS干扰电平的影响。考虑到这些雷达使用密集且敏感的使用，签署本文件的主管部门不愿意做出任何EESS划分。

\_\_\_\_\_\_\_\_\_\_\_\_\_\_